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46號

債 權 人 縉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濬輔

債 務 人 惠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黎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(1)貳拾捌萬柒仟柒佰壹拾貳元(2)貳拾捌萬柒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分別自民國(1)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(2)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柒萬玖仟零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伍佰陸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(1)貳拾參萬參仟貳佰捌拾元(2)貳拾參萬參仟貳佰捌拾元，分別自民國(1)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(2)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